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这一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、黄瑞、张宏图

2017年10月25日